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衞生局
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號 Our Ref:

FHB/H/4/50

電話號碼 Tel:

3509 8957

來函檔號 Your Ref:

傳真號碼 Fax:

2840 0467

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

林女士:

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2 月 18 日會議 議程 IV:促進母乳餵哺

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在2019年2月18日會議上討論標題所 述事宜。就委員於會上要求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,經諮詢衞生署 後,我們的回覆如下。

母乳餵哺的比率

設有育嬰間的政府部門及機構處所

- 3.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在政府部門辦公室及公共場所設置育嬰設施。政府在2008年8月制定《育嬰間設置指引》,鼓勵在政府管理的公共場所設置育嬰間。截至2018年12月,設於政府部門及機構處所內的育嬰間共有324間,按所處分區計的分項數字載於附件二。
- 4. 為加強設置有關設施,自2019年初起,適用的新落成政府處所將設置公用哺集乳室供員工使用,以及設置公用育嬰間供公眾使用。

食物及衞生局局長

(馮朗然 一代行)

2019年5月30日

副本送:

衞生署署長 (經辦人:首席醫生(家庭健康服務))

於2006年、2008年、2010年、2012年、 2014年和2016年出生的嬰兒以母乳餵哺的比率

		嬰兒出生年份1					
		2006年	2008年	2010年	2012年	2014年	2016年
出院時曾經以母乳餵哺 率 ²		69.6%	74.2%	79.9%	85.0%	86.4%	86.8%
母乳 餵哺率3	至1個月大的 嬰兒比率	49.1%	54.2%	60.0%	68.6%	73.1%	78.2%
	至2個月大的 嬰兒比率	37.2%	40.1%	45.1%	55.5%	61.0%	67.0%
	至4個月大的 嬰兒比率	30.3%	30.8%	34.1%	44.3%	50.3%	55.5%
	至6個月大的 嬰兒比率	22.6%	23.8%	25.4%	32.7%	40.9%	47.0%
	至12個月大的 嬰兒比率	7.8%	10.4%	10.0%	14.2%	25.1%	28.2%
	至1個月大的 嬰兒比率	20.2%	16.5%	19.4%	22.1%	30.8%	33.8%
	至2個月大的 嬰兒比率	17.5%	16.0%	18.2%	21.7%	30.4%	33.4%
	至4個月大的 嬰兒比率	13.3%	12.7%	14.8%	19.1%	26.6%	30.7%
	至6個月大的 嬰兒比率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不適用	25.5%	27.9%

¹ 調查於嬰兒出生年份的翌年進行。例如,衞生署於2017年統計2016年出生的嬰兒的母乳餵哺率。

^{2 「}曾經以母乳餵哺率」指曾以母乳餵哺的初生嬰兒的百分比。

^{3 「}母乳餵哺率」指用任何形式以母乳餵哺(包括全母乳,以及母乳輔以配方奶及/或固體食物)的嬰兒的百分比。

[「]全母乳餵哺率」指全以母乳餵哺(不論是直接餵哺或以擠出的母乳餵哺)的嬰兒的百分比。在2015及2017年的母乳餵哺調查中,為了更準確了解嬰兒的飲食資料,調查收集了嬰兒進食固體食物的資料。

按地區劃分設有育嬰間的政府部門及機構處所 (截至2018年12月)

區域	地區	育嬰間數量
	中西區	26
壬北自	灣仔	17
香港島	南區	6
	東區	17
	九龍城	20
	觀塘	23
九龍	深水埗	13
	油尖旺	30
	黄大仙	11
	離島	55
	葵青	13
	北區	6
	西貢	17
新界	沙田	23
	大埔	5
	荃灣	8
	屯門	17
	元朗	17
總計	324	